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1120059307 號函修改

- 第一條 為辦理校際選課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參加國內他校校際選課，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修讀之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因人數不足，本校未能開設暑期班之科目，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若修習及格後即可畢業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至他校暑修。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限修一門課，其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三、申請時應填具校際選課申請單，並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選課手續，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不得與本校修讀科目或學校規定之全校活動衝堂。凡經查出衝堂屬實，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四、凡未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五、學生於外校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後，需於開課後二週內，將修課證明送教務處存查，以做為登錄課程、成績資料之憑據。
 - 六、在職專班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含暑修）一律不列入畢業學分，惟課程未通過且可能影響畢業學分者可提出申請，並以性質相同之科目為限。
- 第四條 他校在學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應經其就學學校之同意，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 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應將該生成績送其就學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